

沣东新城 2025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5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采
购项目（合同包 1）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罗克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罗克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西安罗克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98-1 号）合同包 1 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沣东新城 2025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发〔2022〕3 号）、《关于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 号）等文件要求，在土地报批、供应前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用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调查活动结束；第二阶段以采样与分析为主，若第一阶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

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咨询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确定是否应当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给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取得报告审核意见，及时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另附电子文件。

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工作进度受到实质影响的，甲方可将本标段工作任务调整至其他标段中标人。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及下达的任务通知，并提供相应资料后，乙方于一阶段调查 30 个工作日，二阶段调查 60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交调查报告，上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后，取得相关评审意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地块清单，并配合提取相关技术资料；
2.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联系；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据实结算，合同上限（含税）不超过：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其中一阶段调查中标综合单价为柒万柒仟伍佰元整（¥77500.00），二阶段调查中标综合单价为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该价格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进入二阶段调查的地块，不再单独开展一阶段调查，二阶段费用中已包含一阶段费用，不再单独支付一阶段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完成的任务量据实结算，支付总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追加经费。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形成报告送审，确保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罗克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6105017486000000050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B1座 20 楼 2009

4.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五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1、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监测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评估内容及相关图片资料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任意第三方泄露上述相关数据及评估结论。

乙方若将数据用于科研论文及著述中，不得提及具体企业、测量样本的时间、地点等可能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 涉及人员范围：乙方本项目所有参与者。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工作；
2. 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报告未按方案内容完成；
3. 本项目经费变化；
4. 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报告,取得报告审核意见并及时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各项指标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即未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系统备案,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单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个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单体项目相关费用,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技术服务等义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沣东新城 2025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 1) 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9.19	乙方: 西安罗克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B1 座 20 楼 20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任文涛 电话: 029-65693228 传真: 029-65693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 6105 0174 8600 0000 0507 联行号: 1057 9100 0346 邮编: 710000 签订日期: 2025.9.19
---	--